

证券代码：430141

证券简称：久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贺峥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贺峥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，未发现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选举贺峥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需求或正常业务往来所需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

办理相关事宜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提高决策效率所需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爱民、冯栋

2019年1月11日